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
- 稍后： 巴尔博尼·阿夸先生 （意大利）
- 稍后： 明蒂先生 （南非）

目录

-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选举审议大会副主席
-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审议大会将为三个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选举两名副主席。现已收到下列提名：林特先生（比利时）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阿布纳戈女士（埃及）担任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2. **林特先生**（比利时）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当选为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选为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阿布纳戈女士（埃及）当选为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3. **主席**说，关于各委员会副主席职务未决提名的协商仍在继续，他将在适当时间向审议大会通报这些提名的情况。

选举审议大会副主席

4. **主席**说，根据他的理解，审议大会希望指定缅甸代表团提供一名审议大会副主席。

5.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续）

6. **Samh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全球政治事态已经证明，通过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可能实现国家的稳定与安全。核武器不仅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尽管有些核武器国家作出有限的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储存，国际社会仍然深受军备竞赛的困扰，特别是被禁止的武器，包括核武器。这

种状况促使局势严重紧张区域的一些国家进行核试验，储存裂变材料和核材料，并获取其他非常规武器作为威慑手段。

7. 结果，这些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不断升级，直接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阿联酋政府呼吁各国履行禁止这些武器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阿联酋支持为保障不扩散建立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安排的提案，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该条约第六条逐步消除核武器，并缔结一项无条件的文书，为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8. 1995 年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变化，例如，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九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阿联酋政府采取这一步骤的依据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奠定法律基础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并且仍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这种局面造成该区域明显的军事失衡，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的威胁，损害了该条约的可信性。阿联酋政府敦促审议大会呼吁以色列政府放弃其核武库，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将其所有核设施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进行检查。阿联酋还要求停止为支持以色列的核设施提供一切形式的科技援助。

9. 在中东实现全面而公正的和平，在该区结束占领和紧张局势，特别是在阿拉伯湾地区，主要依赖各国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履行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被禁止武器的义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该地区国家相互尊重主权、和平共处、建立信任措施和放弃使用武力的原则，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和结束占领。

10. **Kharra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人们日益呼吁进行核裁军，核武器质的发展有增无减，核武器国家也没有显出停止的迹象。然而，《不扩散条约》从未谋求把某些国家永久归类为核武器国家。

由于核裁军仍然是该条约的最终目标，核武器国家有国际义务停止制造这种武器，并消除所有现有储存及其运载工具。

11. 国际法院强调了这一义务。维持核武库增加了横向和纵向核扩散的危险，以及意外或故意进行核攻击的风险。既然国际社会已经禁止使用、发展和储存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也不应例外。应该开始进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约附加议定书的工作。现在应该开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核威胁是全球性的，消除核威胁是合理的国际关切问题。

12. 和平利用核能的进一步多样化和发展具有巨大潜力。因此，制度化地拒绝向该条约无核武器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以及核供应国实行的限制性出口管制政策非常令人遗憾。以不扩散为借口的临时安排继续实行歧视性政策，主要目的是使发达国家独占核技术。这种情况必须纠正。这些制度的存在损害了该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使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变得毫无意义。某些不扩散记录不太好的国家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它们攫取确定其他国家遵守情况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不准条约缔约国获得和平核技术，尽管 1995 年审议大会要求担心他国不遵守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关切。

13. 该条约是统一的整体，其效力取决于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核武器国家继续不履行它们一方的义务，会使这一制度变得不稳定和无法维持。本届审议大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执行第四条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有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设备和核材料的内容。应该作出一切努力，为国际和平核贸易制定共同办法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安排。

14. 由于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安全保障变得更加重要。必须抛弃过去的集团式对抗，《不扩散条约》的序言、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还不够。另一方面，一些核武器国家试图把安全保证局限于无核武器区或就它们应对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附加条件。审议大会应该努力获得更加严格具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的核安全保

证。除非实现普遍性，该条约不可能有效。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真正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审查进程应该对促进条约普遍性的途径进行审议，特别是促使那些运转处于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

15. 以色列秘密核武器方案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实现条约目标的重大障碍。尽管其态度顽固，以色列却得益于不受限制的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而且自命的不扩散捍卫者充分迎合了该国的要求。必须依靠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寻求途径执行该决议。应该迫使以色列放弃核武器，加入该条约，使该国所有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帮助以色列发展核武器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由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该条约获得无限延期一揽子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履行这一集体承诺。

16.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应该审议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的执行情况。除了审议机制固有的体制性缺点，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合作态度，以及选择性地对待条约规定，造成了审议过程的失败。为了确保缔约国遵守条约，充分执行审议大会的决定，应该成立一个常设机构。审议大会可以成立一个研究小组，考虑设立这种机制问题，并向下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

17. 核不扩散问题面临成败关键，现在还不能自满。对条约漠不关心，对其目标敷衍承诺，以及有选择地遵守其规定，都会损害其重要性和有效性。必须把条约看作一个整体，并整体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放弃核武器计划，并将继续致力于核不扩散。

18. **Aboul Gheit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第 2 次会议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不结盟运动工作文件时的发言和墨西哥代表以新纲领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2000 年审议大会首次提供机会，审查《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和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以来执行方面的进展，以及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大会承担

的综合承诺的进展情况。回顾这些目标，看来失败多于成功。

19. 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尚未实现，国际社会未能阻止南亚的核武器扩散，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阻碍了使该条约生效的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

20.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为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确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然而，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未能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建议。关于“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色列尚未加入该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1995年审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执行条约中有关核裁军的条款，并强调有必要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确定具体目标。埃及代表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在过去五年期间削减核武库，并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核可《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

21. 然而，这些步骤还不能满足放弃核武器方案国家的希望和愿望。为了促进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新纲领联盟八国发表联合声明，敦促核武器国家加速裁军进程。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在“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A/54/2000）的报告中建议召开一次重大国际会议，帮助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22. 缺乏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保证，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令人十分失望。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未能响应这些国家的合理要求。埃及代表团认为，现在完全应该开始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

和利用核能，并强调，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切活动中，应该给予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

23. 这个决定还要求在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提高透明度。但是，无核武器国家在努力获得核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埃及代表团敦促消除一切阻碍缔约国充分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权利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在法律上必须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转让核技术或核材料的前提。此外，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和平国家免受不在国际监督之下的反应堆核泄漏的威胁。

24. 关于中东局势，埃及曾提出许多建议，旨在克服目前的僵局，包括开始进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谈判，该区域各国宣布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加入关于核不扩散和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在核领域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未能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一个区域只要有一个国家可以免于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该条约就没有信誉。

25. 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要求以色列不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必须通过有关充分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明确建议。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机制，监测该领域的进展。埃及代表团认为，作为决议提案国，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条约保存国对实现条约的目标负有特别职责。“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综合承诺的组成部分。这些承诺已不可谈判。如果借口注意中东局势就会增加审议大会的负担，因而不重视中东局势，就会损害条约和整个不扩散制度的信誉。

26. 关于审议大会的成果，他说，有必要在 1995 年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前的时期确定新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建议。应该特别着重实现该条约普遍性和严格执行其条款。与会者还必须考虑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何利用成立的附属机构。关于最后文件，建议分开处理存在广泛一

致意见的问题和难以实现协商一致的问题，是不能接受的。

27. 条约缔约国应该利用当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建立更稳定可靠的国际秩序。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威胁着全人类。因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平等参与建立消除这种危险的机制和框架。

28. 副主席巴尔博尼·阿夸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29. Rey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从一开始就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同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一起议定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哥伦比亚坚信，必须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实现普遍性。哥伦比亚政府还非常重视1995年通过的一整套决定，包括“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前者还有一部分未执行，而后者对于条约的持续有效性至关重要。

30. 不扩散制度必须加强，使之更有效率。不应当担心为此目的提出新的建设性提案，应该不遗余力地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消除一些缔约国中存在的危险的失望情绪。有必要开扩视野，研究实质性问题，以及为避免过去的失败必须进行的程序改革。1995年审议大会以来，一些国家加入了该条约，包括巴西和智利。在其他方面，成果并不那么令人鼓舞。南亚进行的核爆炸提出了重大挑战。虽然条约缔约国不能接受新的自封的核大国存在，但不能视若无睹，审议大会应该考虑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

31. 关于中东局势，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对该区域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唯一国家施加压力，使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利于建立信任和不扩散制度，有利于区域和世界和平。哥伦比亚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然而，核裁军领域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核战争的威胁依然存在，全面毁灭的可能性也依然存在。

32. 虽然削减核武器的数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建立一项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前一天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哥伦比亚还主张，拥有最大核能力的国家马上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开始谈判，在这一进程的某个阶段，应该使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参与。

33. 哥伦比亚赞扬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三个核武器国家。哥伦比亚已签署该条约，并正在完成批准程序。哥伦比亚相信，现在急需开始谈判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无差别和普遍适用的公约，以及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34. 哥伦比亚从未打算进入核武器领域，而且非常重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在这一领域承诺进行的合作有很大缺陷，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应该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35. 有关这一条约和核裁军进程的辩论强调了关于国际安全的言论与多边议程其余部分之间的差距。正如该议程的其他领域一样，必须把促进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类安全的新概念纳入国际安全。1995年，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接受该条约无限期延长，但是没有接受一些国家可以拥有核武器而另一些不能拥有核武器的局面无限期持续下去。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是制订一项包含核裁军具体措施在内的行动计划，应该在今后五年加以实施。

36. Shobok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根据《宪章》，会员国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该条约的缔结是一项国际努力，旨在通过限制核扩散减少这种威胁，并且最终消除核武器。2000年审议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对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进行客观评价，并确定在哪些领域和通过什么手段实现进一步进展。

37. 尽管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我们的世界在实现条约原则和目标方面却比以前更为遥远。一方面，条约缔约国未能制止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也未能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承诺和职责的合理平衡。核大国保留庞大的核武库，使其他国家有借口进行自己的核试验。核武器国家绝不能忘记有责任避免采取鼓励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制造或储存核武器的行动。

38.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尽管安理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和当时每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发言都可以视为朝这一方向迈出的最初步伐，但是需要通过国际谈判达成无条件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攻击。

39. 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加强不扩散制度，减少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和战略重要性，并执行对核裁军和削减核武库作出规定的现有条约。如果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不通过若干决议，包括“关于中东的决议”，就不可能达成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定。然而，从那时以来，有人竭力削弱和防止执行该决议。因此，为了取得成功，2000 年审议大会应该审查 1995 年达成协议的所有问题。

40. 沙特阿拉伯支持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中东的核武器。阿拉伯联盟努力拟订一项旨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证明了阿拉伯国家的严肃承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不扩散条约。然而，这些行动未能保障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因为以色列的核威胁继续存在，而且该国继续无视国际法，包括大会和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决议。为了在中东实现稳定和均衡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消除其核武库，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

41. 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原子能机构、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请该国不要生产、试验或储存核武器的呼吁，以色列是拒绝将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置于

原子能机构视察保障监督之下的唯一中东国家。以色列的立场以及为此提出的所有理由同该国呼吁和平自相矛盾。和平必须基于信任和善意。对以色列实行双重标准不会使它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采取必要的行动。

42. 沙特阿拉伯致力于核裁军，因为沙特阿拉伯拒绝生产、部署或储存这种武器，积极参与 1995 年审议大会，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及其安全保障制度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的建设性和重要作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将支持加强其实效的一切努力。

43. 对于国际安全，本届大会必须采取统筹办法。最后文件应该根据过去的教训提出对未来的展望，强调必须实现国际一致意见，敦促所有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要求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后文件还应该重申条约规定的避免核战争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终止核竞赛，成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步。核武器国家的这种行动必须有透明度。

44. **Bellina 先生**（秘鲁）代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发言说，核扩散问题可以看作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也可定义为横向和纵向的扩散。前者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解决办法在于采取技术措施，例如对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限制。后者不仅涉及数目更多的核武器国家，而且涉及其核武库的扩大。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主要是政治的。

45. 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清楚地确定，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无限期维持核武器是合理的。1995 年无限期延长的是该条约，不是永远保持核武库的权利。不应忘记，条约本身对所有缔约国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施加了合约义务。为使不扩散制度真正有效，尚未签署的国家，特别有某种核能力的国家应该尽快签署该条约。在这方面，安第斯共同体欢迎巴西和智利加入该条约。

46. 不扩散制度还规定各国有权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收益。因此，必须采取创新办法，使反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那些集团以及拒绝接受技术先进国家提出的论点的集团都参与决策。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可能发挥重要作用，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采取步骤加强该机构这方面的能力。

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全世界最先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坚信无核武器区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至关重要。通过把《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联系在一起，整个南半球应成为无核武器区。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针对它们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不扩散条约的另一项目标。核武器国家以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形式重申这一承诺，有利于非缔约国接受该条约。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也很重要。

48. 《不扩散条约》不能视为确立了一种国际秩序，其基础是少数国家有权永久保持核武器，而大多数国家没有这种权利。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最近发出《利马呼吁》，要求进一步提高国际公众的认识，以便在每个行动领域都推进全面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希望，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中将包括一些实际措施，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今后五年都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特别是对于第六条。

49. 副主席明蒂先生（南非）代行主席职务。

50. Hasmy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大会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重申承诺本着诚意进行谈判，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削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是否明智有保留。鉴于审查期间核裁军的成绩甚微，马来西亚仍然认为，由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国际社会失去了影响核武器缔约国的唯一手段，这些国家再没有积极性认真作出努力，实现削减和消除其核武库的目

标。核武器缔约国的国家私利控制了这一进程，而牺牲了国际社会更大的利益。

51. 依照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应该客观而坦率地分析前五年的成功与失败，并为今后五年制订一个路线图。分析一下缔约国的表现，可以看出消极的变化多于积极的变化。在积极的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项重大成就，虽然该条约生效还需要一些国家的批准。最近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该条约，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早些时候美国参议院决定不批准该条约，令人失望，尤其是国际社会一直指望美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52. 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欢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然而，鉴于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会破坏稳定，使《反弹道导弹条约》与开始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进程挂钩，令人十分关切。因此，马来西亚敦促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发展和部署这种系统的打算。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这个进程。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欢迎在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加上南太平洋和南美洲的无核武器区，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将连成一片。此外，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接受蒙古提出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创新概念方面，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作为实现核裁军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关于无核武器走廊的同样具有创新性的建议也值得认真考虑。马来西亚期望在其他区域也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中东和南亚。

54. 然而，审查期间也有一些消极的和令人不安的发展变化。核武器国家未能坚决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裁军领域的保证。确实，在多边裁军方面未作出任何严肃努力，双边方面的努力也不够认真。在争取非缔约国早日加入该条约方面未作出任何严肃努力。相反，这一时期在南亚又出现了两个相当于公开宣布的核武器大国。虽然已有 9 个新国家加入该条约，但还

有 4 个国家仍处于条约制度之外，其中 3 个有核武器的条件，它们在保障制度之外操作核设施。马来西亚重申要求为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建立高级别的协商机制。

55. 审查期间，远远未能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而且上述非缔约国还爆炸了核装置，进行了一系列试验，以便取得核大国地位，这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此外，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 2 声明的目标没有实现，并没有立即开始和早日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因此，本届审议大会应该明确宣布此事。

56. 1995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过去十年在削减核武器国家部署的核武器总数方面取得了一些小的进展，但是这些国家重申完全致力于危险而过时的核威慑理论，作为它们防卫与安全政策的奠基石。由于错误地认为拥有核武器会加强它们的安全，这些国家继续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没有本着诚意开展和结束促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仍然不死不活，核裁军的工作组成立不起来，也无法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进行谈判。此外，在核军备的致命竞赛中又出现了新的参加者，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产生了各种影响。

57. 应该回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使用核武器似乎完全违背了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平民和战斗人员免受战争不必要影响和滥杀滥伤的规定。确实，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所说，由于核武器，人类生活面临某种缓刑执行的徒刑，使自己承受有悖常情而且持续的核讹诈。1996 年以来，马来西亚每年都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决议案，提请注意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

58. 《不扩散条约》正处于十字路口，由于核武器国家没有政治意愿履行其承诺，无核武器国家的善意和耐心受到严重考验。如果核武器国家不认真改变态度，核不扩散的目标和条约本身都面临严重损害的危

险。有关如何推动裁军进程的许多构想值得认真考虑。

59. 然而，国际社会仍然真正需要的是努力通过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发展、试验、部署、储存、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确保在有效国际控制下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1997 年以来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值得认真考虑。尽管对于《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在执行方面缺乏切实进展感到失望，马来西亚将同其他缔约国一起，继续努力使其各项规定得到全面落实。

60. **Dor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A/54/2000，第 252 段）呼吁重申对减少现有核武器以及进一步核扩散造成的危险的政治承诺，并注意到该报告（同上，第 248 段）指出，尽管核恐怖均衡已成为历史，但核大国的武库中仍保留着大约 35 000 件核武器，数千件核武器仍然处于一触即发的戒备状态。显然，实现核裁军未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不扩散制度要维持下去，核武器国家就必须证明它们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逐步消除核武器。

61. 他欢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召开以来的一些积极发展变化，包括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见大会第 54/54 Q 号决议），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最近俄罗斯联邦批准《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62. 然而，也有一些消极的发展变化，例如，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美国考虑发展核导弹防御系统（“星球大战”）的可行性，北约通过了一项战略概念，认为核武器是维持和平的唯一手段，对此，俄罗斯联邦也声明核武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

63. 华盛顿采用了双重标准，协助以色列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美国对某些国家实施惩罚性制裁，即便

这些国家将其核设施开放，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而另一方面又讹诈另一个国家，试图阻止其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即使该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64. 以色列研制核武器威胁着整个区域，从西地中海一直到印度。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是特拉维夫拒绝加入该条约，无视国际社会关于把中东变为无核区的呼吁。以色列得到一个超级大国的鼓励，实施自己的核计划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损害了条约机制的信誉。

65. 最近还有一些发展变化也令人关切。一个欧洲国家为以色列提供了三艘能够部署核武器的潜艇，还有一个国家已同以色列秘密谈判，向其销售核反应堆，尽管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此外，美国已经取消对以色列科学家在其试验室进行核研究的限制。这些发展变化使人怀疑某些条约缔约国呼吁普遍加入该条约是否严肃认真。此外，一个超级大国抵制请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一切努力，而以色列反对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决议。

66. 除了以色列，中东所有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审议大会强调，以色列必须无条件、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必须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确保核武器国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的规定，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核装置或控制手段，不鼓励以色列制造或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强调在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以前，承诺禁止向其转让一切核设备和专门知识；要求迅速将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区；并且成立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审查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为执行该决议提出建议。

67. 由于条约的普遍性对其持续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最近一些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

做。审议大会应该通过关于不扩散和削减核武器的一些措施。审议大会应该强调该条约序言部分第 9 段至第 12 段和第一条和第六条所做保证的重要性；提请核武器缔约国注意有义务充分执行该条约，避免在相互之间或在任何区域安全安排框架中与无核武器国家建立任何形式的核伙伴关系；实行全面禁止核武器、设备和专门知识，强调有必要为所有条约缔约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援助；重申必须扭转核武器竞赛，并在一定期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器；并且重申在裁军谈判中应该优先处理核裁军问题。

68. 此外，审议大会应该请核武器国家就停止核武器竞赛的紧急措施举行谈判；执行国际法院关于有义务举行谈判，以便在严格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一致咨询意见；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 21 国集团提交给审议大会的所有提案；并开始就一项核裁军方案举行谈判，以期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核武器，包括一项禁止发展、获得、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

69. 审议大会还应该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范围内谈判早日通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强调至关重要是为 2000 年审议大会第一委员会成立一个附属机构，审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关于安全保障监督问题，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重新成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机构，并强调有必要在核武器国家之间缔结一项条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所有国家，包括非条约缔约国，应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

70. 有必要强调对全面执行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该条规定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目的，审议大会应强调各国有权继续应用核技术，保证不加歧视地转让核技术、取消某些国家借口可能用于化学武器而禁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禁令；并且重申核缔约国有责任支持其他缔约国对核能的合理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重申任何对和平核设施的威胁都造成严重的危险，必须禁止。

71. 最后，他要求审议大会通过建议，结束核导弹的战斗准备状态，撤回部署在外国的核导弹，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和结束对核武器采取双重标准的条约，把核裁军节省的资金用于提高贫穷国家的生活水平。

72. **Staehelin 先生**（瑞士）指出一种不平衡现象，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得到积极执行，而第六条的执行相对缺乏进展。1995 年的延期决不能视为无限期延长现状，特别有关核武器国家的特权及其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这种不平衡现象损害了缔结和后来延期《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大多数缔约国对等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对等承诺进行裁军，通过《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建立强化的审议进程。

73. 缺乏进展的情况显示，加强审查进程一直不十分有效，筹备委员会一直未能实现其主要目标，为这些条约的适用和普遍性拟订建议。也许应该重新考虑加强的审议进程的运作情况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作用，以实现有效执行该条约。会议文件应该包括审查 1995 年审议大会以来《条约》和《原则和目标》的适用情况以及补充 1995 年文件的一套新的重申原则和最新目标，这些应该以协商一致通过。

74. 重申基本承诺应该成为振兴审查进程的出发点，基本承诺就是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联系，以及《条约》延期与 1995 年通过的《原则与目标》之间的联系。新的目标应该包括对付最近几年消极发展变化的措施，有可能采取新的行动计划的形式，以期衡量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所取得的进展。瑞士代表团将提出一份有关此种计划的工作文件，其中应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为执行《原则与目标》作出努力的透明度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核武器国家的资料。

75. 该行动计划应作出规定，根据第六条进一步有计划地削减核武器，包括单方面削减。在这方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负有特殊责任。这些国家的削减将为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树立榜样。该计划还应该规定消除弹头，并对裂变材料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

督；把战术核武器列入正式裁军进程；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

76. 为研制新武器进行的实验室试验应视为不符合《核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此外，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开始谈判禁止为核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之前，所有国家应采取有透明度的措施，宣布这一领域实行暂停。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加强在安全保证领域的努力。最后，谈到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以及中东和其他区域的局势，他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高对区域不扩散方面的认识。

77. **Hoffmann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说，只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并建立世界范围的核查制度，才能保障成功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到目前为止，条约附件二列出的 44 个国家中有 28 个批准了该条约，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另外两个签署国，智利和俄罗斯联邦正在为批准进行议会程序。

78. 成员问题和批准问题是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重点。该会议重申了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单方面暂停试验不能代替《全面禁试条约》之类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会议还审议了加速批准进程的措施，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79. 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协商和说明、现场视察和建立信任措施。由于全球核查制度应于条约生效后马上运作，因此筹备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加强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次声、水声和放射性核素监测站全球网络，该系统能够记录地下、海洋和空中的震动，监测核爆炸释放到大气层中的微量放射性核素。

80. 这些监测站收集的数据通过卫星传送给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然后提供给签署国。1997 年至 2000 年用于资本投资的预算拨款 9 210 万美元大约占建成该网络所需经费总额的 43%。核查系统的神经中心——国际数据中心能够每星期七天把简讯、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以及额外资料传送给签署国。

81. 筹备委员会为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站使用的设备编写了一份操作手册和性能规格，为现场视察打下了基础。很快将收到用于余震监测的被动地震系统，用于测试和培训。应哈萨克斯坦政府邀请，1999 年 10 月在该国进行了一次实地试验，模拟化学爆炸后现场视察的各个方面。

82. 筹备委员会已经在维也纳和开罗组织了两次国际合作讲习班，还有两次预定在北京和利马举行。委员会得到了条约签署国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最后，他呼吁所有出席这次审议大会的国家支持《禁试条约》生效的筹备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